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SC202411160036 | 仁和区综合执法局在总发村乐弄2组、3组、4组的耕地倾倒、焚烧建筑垃圾。 | 仁和 | 土壤 | 2024年11月17日—11月18日，副区长唐光辉、李兆兵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关于“仁和区综合执法局在总发村乐弄2组、3组、4组的耕地倾倒、焚烧建筑垃圾”问题。2024年11月18日，副区长唐光辉、李兆兵率仁和生态环境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仁和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在仁和镇总发村乐弄片区开展全面排查核实。通过拉网式现场核查、走访群众、查看监控视频等，未发现总发村乐弄2组、3组、4组有在耕地上倾倒、焚烧建筑垃圾的行为。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条第一款“本规定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和第三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的规定，区综合执法局作为仁和区建筑垃圾的监管部门，履行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监管及对倾倒、受纳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职责。经查，区综合执法局未在也未审批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总发村乐弄片区2组、3组、4组的耕地上倾倒、焚烧建筑垃圾，故群众反映“仁和区综合执法局在总发村乐弄2组、3组、4组的耕地倾倒、焚烧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 | 不属实 | 解决倾倒、焚烧、受纳建筑垃圾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区综合执法局会同仁和镇人民政府持续对乐弄片区开展巡查工作，强化对乐弄片区的监管力度，发现一起坚决依法依规查处一起。(长期坚持) 二是依法办理有关案件。对发生在乐弄片区的倾倒、焚烧、受纳建筑垃圾的线索，迅速进行调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长期坚持)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2 | <p>X3SC202411160054</p> <p>2024年8月，外来人员贺某、余某、林某等人在永兴镇苍蒲村大村组（以前叫虎鼻村）里开砂厂，严重影响周边老百姓。具体问题如下：1. 砂厂采砂造成森林损毁、山体变形、水源污染、农田淹没等隐患。2. 砂厂在永兴镇大河边堆石英砂侵占耕地，使现有农田无法耕种。该厂偷偷在堆砂地方种上了红薯藤，用来掩人耳目，并把</p> | 盐边县 | 生态 | <p>“2024年8月，外来人贺某、余某、林某等人在永兴镇仓蒲村大村组（以前叫虎鼻村）里开砂厂，严重影响周边老百姓。1、砂厂采砂造成森林损毁、山体变形、水源污染、农田淹没等隐患。2、砂厂在永兴镇大河边堆石英砂侵占耕地，使现有农田无法耕种。该厂偷偷在堆砂地方种上了红薯藤，用来掩人耳目，并把新的堆砂场地改到了六合村”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第 X3SC202411020005 号投诉案件内容重复。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11月18日至19日，由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敏捷同志率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对象1：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原盐边县岩门大村砂厂），位于永兴镇仓蒲村大村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7650931068。2024年7月8日，经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盐市管）登字〔2024〕第735号），公司名称由“盐边县岩门大村砂厂”登记变更为“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盐边县岩门大村砂厂，采矿许可证号：C5104002009026120005361，开采矿种：铸型用砂岩。被投诉对象2：攀枝花市晟嘉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萨拉大道，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3MA6214NCOL，该公司购买盐边县岩门大村砂厂矿山产出的砂岩，并将砂岩运至永兴镇永兴村干河沟组临时堆场堆放。被投诉对象3：黄某某为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支六村村民，盐边县岩门大村砂厂矿山产出的砂岩，并将砂岩运至永兴镇江西村范村组堆放。（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 坚决打击私挖盗采。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复工后，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9月11日联合对该矿山开展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实地核查，未发现该矿山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2. 加强巡排查。2024年9月至10月，经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巡查，分别发现在永兴镇江西村范村组、永兴镇永兴村干河沟组有涉嫌违法堆放砂岩情况，立即联合永兴镇人民政府对现场进行核实，并在9月19日、10月8日分别对黄某某和攀枝花市晟嘉工贸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督促攀枝花市晟嘉工贸有限公司和黄某某立即将砂岩进行清理，并要求对土地进行恢复。10月27日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永兴镇人民政府现场核实，攀枝花市晟嘉工贸有限公司及黄某某均已完成砂岩清理，并对土地进行复绿、复耕。3. 强化林地</p> | 部分属实 | <p>一是加强宣传，引导矿山依法依规进行生产，优化矿山附属设施选址，确保矿山的附属设施用地手续办理顺畅。二是消除安全隐患，对矿山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和排除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求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矿山生产活</p> | <p>（一）关于“砂厂采砂造成森林损毁、山体变形、水源污染、农田淹没等隐患问题”。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李晓波；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责任人：盐边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汤超。1. 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11月31日前完成林业处罚工作）2024年11月20日，盐边县林业局已对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未办理采伐证采伐林木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2024年11月20日，盐边县林业局已对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未办理采伐证采伐林木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限2025年3月31日前责令限期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共计21株；2. 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共计600元。该公司造成农田淹没问题已于2024年11月8日完成整改。（二）关于“砂厂在永兴镇</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 | <p>新的堆砂场地改到了六合村。</p> | | <p>监管。永兴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0月15日发现盐边县岩门大村砂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采伐手续的情况下采伐林木，并向盐边县林业局报告。盐边县林业局于2024年10月16日赴现场核实，发现确实存在未办理采伐证采伐林木情况，立即对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涉嫌违法行为通知书》。2024年10月20日，盐边县林业局委托四川瀚邦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攀枝花市蜀峰矿业有限公司毁坏林木案进行调查核实。2024年10月25日，四川瀚邦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攀枝花市蜀峰矿业有限公司涉嫌毁坏林木核查报告》。2024年11月20日盐边县林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相关规定对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处罚：1.限2025年3月31日前责令限期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共计21株；2.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共计600元整。（三）现场调查情况。1.关于举报“砂厂采砂造成森林损毁、山体变形、水源污染、农田淹没等隐患”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1）关于“砂厂采砂造成森林损毁”问题情况属实。2024年5月27日，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盐边县岩门大村砂厂项目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林资许准（攀）（2024）10号），准予使用林地5.2663公顷。该项目在审批范围使用林地0.3839公顷，未超范围使用林地，但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采伐林木幼树21株。（2）关于“砂厂采砂造成山体变形”问题不属实。2024年3月20日，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攀应急非煤项目安设审字〔2024〕1号），并于2024年8月9日，取得《盐边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复工的批复》（盐边应急〔2024〕74号）。盐边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矿山现场核查，该公司矿山在边坡岩土勘察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安全设施设计范围内开展露天矿山建设，未造成山体变形。（3）关于“砂厂采砂造成水源污染”问题不属实。2022年6月，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盐边县水利局关于四川省岩门大村砂厂石英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盐边水利〔2022〕178号）。2022年6月，取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边县岩门大村砂厂石英砂岩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攀环审批〔2022〕55号）。该公</p> | | <p>动能够在安全的条件下进行。三是妥善处理因矿山开发引发的社会矛盾和纠纷，加强与当地政府、社区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听取各方意见和诉求，积极采取措施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p> | <p>大河边堆石英砂侵占耕地，使现有农田无法耕种。该厂偷偷在堆砂地方种上了红薯藤，用来掩人耳目，并把新的堆砂场地改到了六合村问题”。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杨敏捷；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责任人：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谭亮。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1月15日已完成整改工作）攀枝花市晟嘉工贸有限公司在永兴镇永兴村干河沟组临时堆砂问题，已于2024年10月22日整改完成，黄某某在永兴镇江西村范村组临时堆砂问题，已于2024年10月27日整改完成。2024年11月15日前攀枝花市晟嘉工贸有限公司及黄某某堆放在六合村的砂岩已全部完成清运整改。</p> | | |
|--|--|----------------------|--|---|--|---|---|--|--|

| | | | | | | | | |
|--|--|--|--|--|--|--|--|--|
| | | | | <p>司矿山建设项目为改建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开采方式为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不爆破，不在采区内对矿石进行其他加工，矿山采场范围及堆场范围不涉及已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附件3），不存在水源污染问题。（4）关于“砂厂采砂造成农田淹没”问题属实。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在采矿权范围内开展开采工作。经套合三调数据库，矿山开采范围内有部分耕地，经实测耕地面积为0.53亩，无永久基本农田，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10月7日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目前企业已于2024年11月8日对占用的耕地进行了复耕。</p> <p>2.关于举报“砂厂在永兴镇大河边堆石英砂侵占耕地，使现有农田无法耕种。该厂偷偷在堆砂地方种上了红薯藤，用来掩人耳目，并把新的堆砂场地改到了六合村”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1）关于“砂厂在永兴镇大河边堆石英砂侵占耕地，使现有农田无法耕种。该厂偷偷在堆砂地方种上了红薯藤，用来掩人耳目”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问题中“石英砂”为盐边县岩门大村砂厂开采出的未经加工的砂岩原矿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砂岩属非金属矿产），堆放点有两处，一是黄某某私人从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合法购买砂岩运永兴镇江西村范村组堆放。经套合三调数据库该临时堆放点占地类为耕地，经实测占用耕地面积为1.53亩。“砂厂在永兴镇大河边堆石英砂侵占耕地”问题属实。二是攀枝花市晟嘉工贸有限公司从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合法购买砂岩运至永兴镇永兴村干河沟组堆放。经套合三调数据库，该临时堆放点占地类为采矿用地，未侵占耕地。针对以上两处堆放点，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9月19日对黄某某下发《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盐资源规划案改〔2024〕26号），要求黄某某对永兴镇江西村范村组临时堆放点砂岩清运，土地恢复耕种整改。10月8日对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盐资源规划案改〔2024〕25号），要求该公司对永兴镇永兴村干河沟组临时堆放点砂岩进行清运，并对土地覆绿整改。2024年10月27日，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永兴镇人民政府现场核实，两处砂岩堆放点均已完成整改。“该厂偷偷在堆砂地方种上了红薯藤，用来掩人耳目”问题不属实。（2）关于“并把新的堆砂场地改到了六合村”问题属实。攀枝花市晟嘉工贸有限公司在接到盐边县自</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将临时转运堆放点选在六合村一废弃砂厂。经套合三调数据库，该临时堆放点为采矿用地。目前攀枝花市晟嘉工贸有限公司和黄某某运至六合村的砂岩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全部清理。 | | | | | |
|--|--|--|--|--|--|--|--|--|--|--|